

# 111 年度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— 表達性藝術治療應用於學校輔導工作工作坊

## 一、目的：

透過表達性藝術治療基本概念和技巧之實務訓練課程，學習如何透過表達性藝術治療對學生進行評估、建立關係與催化轉變，進而提昇諮商和輔導成效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7 月 13 日（三）、7 月 14 日（四）9：00-16：00

四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

五、課程講師：清華大學朱惠瓊 副教授。

## 六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與社工師）、專任輔導老師，共約 60 人，優先報名。
- (二) 另開放 15 名額，供有興趣之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兼輔老師及認輔老師報名（線上審核）。

## 七、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：

111 年 7 月 13 日（三）	
時間	課程內容
8：30～8：50	學員報到
8：50～9：00	開場
9：00～10：20	表達性藝術治療理論簡介
10：20～10：30	休息一下
10：30～12：00	常用媒材之功能與介紹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
13：00～14：40	表達性藝術治療於心理評估之應用
14：40～14：50	休息一下
14：50～15：30	媒材運用與體驗(一)
15：30～16：00	問題與討論
16：00～	賦歸

7月14日(四)	
時間	課程內容
8:30~8:50	學員報到
8:50~9:00	開場
9:00~10:20	媒材運用與體驗(二)
10:20~10:30	休息一下
10:30~12:00	媒材運用與體驗(三)
12:00~13:00	午餐
13:00~14:40	表達性藝術治療實務技術介紹
14:40~14:50	休息一下
14:50~15:30	表達性藝術治療的轉化機制與結案
15:30~16:00	問題與討論
16:00~	賦歸
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1 年 7 月 7 日 (四) 之前至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(若報名截止日期後需取消報名，請來電 03-5286661 或來信至輔諮中心 02538@ems.hccg.gov.tw，把機會給其他備取的老師喔)。
- 九、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- 十、研習時數：依實際參與情況核予研習時數，每場次者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- 十一、其它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